

绵阳市国土志



《绵阳市国土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刘期益

副组长 李方国 马道福 夏成林 王治中

成 员 陈尤林 尹全吉 袁德一 崔修富 何阳芝

陶勇明 苏怀兴 宋世松 陈建德 王洪英

《绵阳市国土志》编辑部

主 编 刘期益

副 主 编 李方国 王治中

执 行 主 编 钟利戡

执行副主编 廖京平

参 编 人 员 钟利戡 王治中 廖京平 陈尤林 甘业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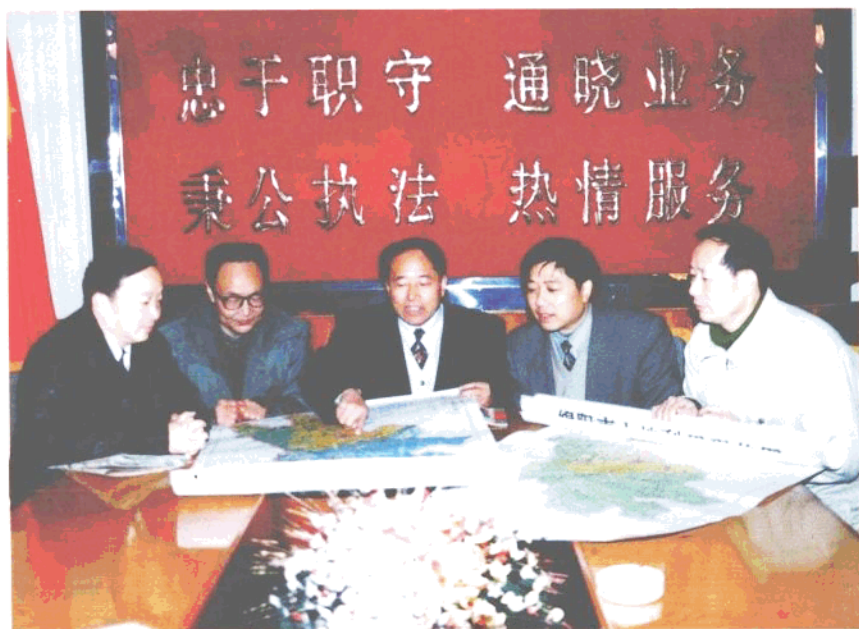
李明喜 汪晓芹 贾小红 任成刚 何阳芝

陈锋武 叶锡高 汪小龙 陶勇明 梁翠荣

钟子和 许 谦 吴秀全 谭逢如 韩光贵

潘清玉 李 毅 袁德一 杨长英

审 稿 甘书龙 倪耀光 曹玉琦



团结务实的局领导班子(局长刘期益<中>, 副局长李方国<左二>、马道福<右二>、夏成林<左一>, 纪检组长王治中<右一>)正在研究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常务副市长杨建国(右二)和市国土局领导在街头开展国土宣传咨询活动



国土宣传标语将绵阳城区临园干道装点一新



为提高国土系统职工业务素质，绵阳市国土局经常开展国土业务技术培训



绵阳市国土局被国家土地管理局授予“土地管理宣传工作先进单位”



绵阳市土地使用制度改革不断深化，
经营性用地全部实现以出让方式供地

公平、公开、公正的绵阳市土地市场
不断发展，加强了土地资产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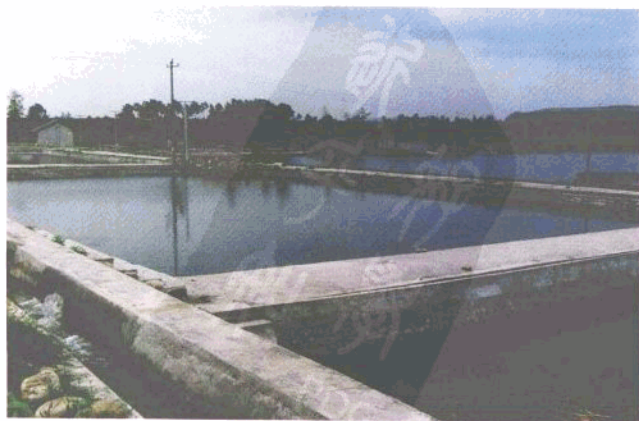
市、县人民政府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进行大量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图为安
昌河堤一角



昔日荒滩变农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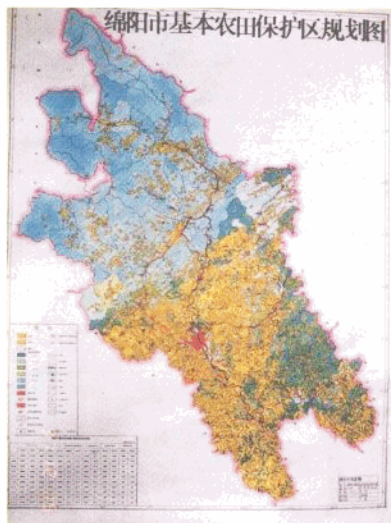
由河滩地开发成的耕地、园地



由河滩地开发成的鱼塘



绵阳市采取有效措施，实施《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切实保护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



绵阳市国土局被省政府授予“四川省耕地保护先进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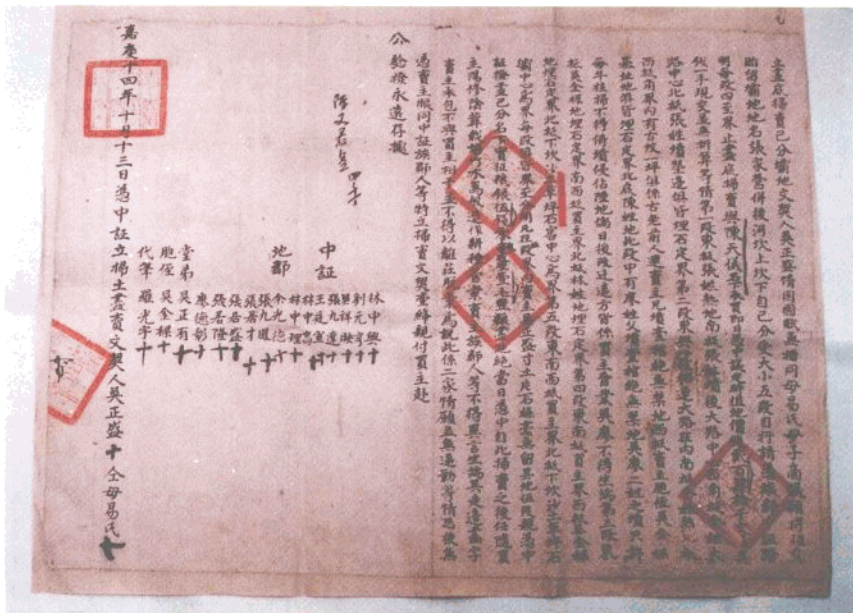
绵阳市国土局依法强制拆除违法占地建筑物



绵阳市国土局测绘人员正在进行地籍测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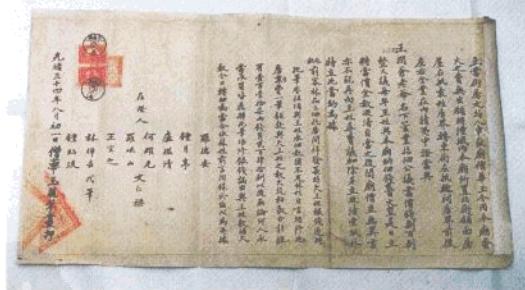
狠抓土地权属管理工作。这是一九九一年开展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时，组织土地权属方签订边界认可书时的情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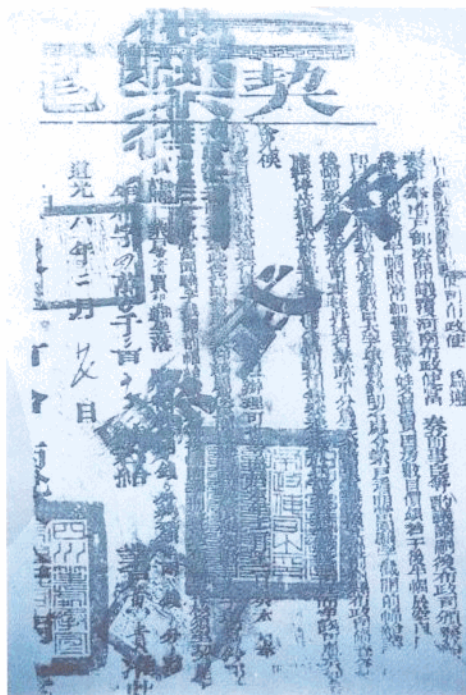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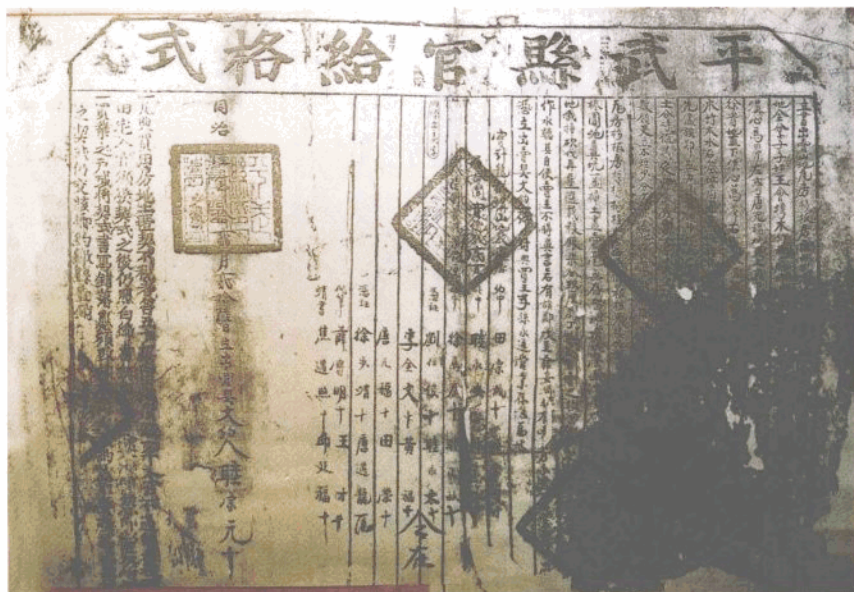
清·嘉庆年土地房产买卖契约



清·地籍图



清·光绪土地房产买卖契约



解放初期·土地房产所有证存根

[illegible]

解放初期·土地房产所有证

集体土地联产承包合同

为了有利于发挥集体经济优越性，充分调动起社员个人积极性，加速农业的发展，在统一经济的前提下，对八二年农业实行“三色到组，超额奖励责任制”。经甲（黄陂队）乙（徐山组）双方讨论协商，订定以下合同，共同执行。

一、三色指标（详见附表于后）

二、双方职责。

1. 主要农作物由甲方相对固定给乙方种植、饲养，以有使用权。甲方有收购权、调剂。固然肥由乙方负责供应，苗圃肥料、分配。
2. 甲方负责提供种植计划，传授主要技术措施。乙方必须按照计划种植面积、产量。在色产内的产量、产值和付产物必须纳入甲方统一分配、作业组充权处理。甲方收入（1000000）元。
3. 乙方除完成甲方任务外，必须服从生产队统一安排的农田水利和基本建设的施工任务。
4. 承包地边线地内的树木，乙方必须保护，若有损坏按规定赔偿，对森林、防护林、色产、超额奖励。
5. 甲方给乙方下达的生产指标，乙方必须落实，如未完成给乙方组内扣一个，超一个除个年度奖励外，扣作业组水色一个。
6.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黄陂队、徐山组、黄陂队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收获结束终止，双方共同遵守，并受法律保护。

三、奖励办法

1. 超出色产他产产量，全产奖励作业组，组内以 10% 奖励组内干部，20% 奖励先进社员，其余按产量奖励工分，超额到户，未完成色产指标作业组全赔，组长赔内 5% 未完成工分，超额到户，1% 其余按产量工分奖励。超额工分，超额工分 2% 其余按产量工分奖励。
2. 成本费用，超用自负，节用留组，纳入奖励计划。
3. 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履行合同有困难，须经双方同意，汇同上级机关协商解决，任何一方不得违约。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见证

公社书记

黄陂队长

徐山组长

见证人

黄陂队



1989年至1995年底的土地使用证

序(一)

《绵阳市国土志》作为我市第一部专门记载地方土地历史演变的志书,欣逢盛世,业已编纂成书。值此出版之际,可庆可贺,欣慰之余,浅述数言,用以作序。

国无土不存,民无土不生。土地,历来为立国之本和人类赖以生存与发展的物质基础;自古深受民众珍惜,只因阶级本质的区别,对土地管理利用的目的各异。在封建社会,国家对国土的管理,主要是向土地的所有者、使用者征粮赋税,以满足统治阶级的需求;民国时期,由于土地所有制仍为私有制,国民政府虽然颁布过一些土地法规和设置过一些土地管理机构,但其管理仍以征收田赋为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过土地改革,实现耕者有其田;农业合作化运动后,国家实行土地公有制,广大劳动人民真正成了土地的主人,国家对土地的管理主要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利用土地。

土地是极其有限的自然资源,又是国家的巨额资产。面对人口不断增加和耕地日趋减少的态势,共产党和各级政府历来重视土地管理工作。毛泽东同志一直把土地问题视为新民主主义革命要解决的基本问题,人民政权一建立,首先实行土地改革;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同志也强调:要使中国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充分考虑人口多耕地少的基本国情;江泽民总书记强调:保护耕地就是保护我们的生命线。为了合理利用和有效管理土地,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设置了各级国土管理机

构,加强对土地资源的保护和管理。特别是1986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制止乱占耕地的通知》和1987年1月1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后,全国土地和城乡地政实现了依法、集中、统一管理。

绵阳市1987年9月组建市国土局后,实现了对全市土地、农业区划、国土整治的集中、统一管理。在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的领导、监督和社会各届人士的关心、支持下,全市土地统一管理体制不断巩固,各类非农业建设用地得到遏制,土地使用制度改革不断深入,土地资源和土地资产管理不断加强,有力地促进了全市社会、经济快速、健康、持续发展。但是,人口多耕地少的矛盾尚未缓解,全市的土地形势仍然十分严峻。全市20249平方公里土地幅员面积中,1995年仅有耕地面积503万亩,人平耕地面积只有0.98亩,低于全国人平耕地1.27亩平均数,加之全市各项事业的发展,不可避免将占用土地。因此,国土管理工作任务更加艰巨,尚需不懈努力。

长期以来,国土管理史实,浩繁无穷,但无专门记载。市国土局从1995年起,建立了国土志编机构,落实了人员,全面展开《绵阳市国土志》编纂工作,经修志人员三度寒暑,查阅档案资料1500余卷,摘抄资料20余集,本着详今略古、去粗取精之原则,以“资治、存史、教化”为目的,终于编纂成志书。这部志书的编纂,既填补了绵阳市地方志丛书中国土管理专业志的空白,更重要的是可以志为鉴,从中了解、掌握绵阳市国土资源及管理工作的历史